

2011 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推荐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院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三）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被推荐人在本科阶段所有学习课程（课程包含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和必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遴选推荐。具体办法按

照全年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必修和必选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课程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

（五）英语 CET-6 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二、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分配主要参考下列原则：考虑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生源状况；考虑各专业现状；考虑博士点、学科评估、优势学科平台等因素。学院推荐名额共 29 个，原则上分配如下：化学工程与工艺(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专业 7 个名额，材料科学与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专业 7 个名额，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专业 7 个名额，生物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专业 8 个名额。另设候补 1 个名额。各专业推荐后如有剩余指标名额，则按全院申请推免学生成绩排名统筹分配。

三、推免成绩组成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总成绩（满分 100）=课程平均绩点/4*100*学业综合成绩权重+全面发展综合成绩（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满分=100*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权重）。各项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学业综合成绩权重系数为 70%，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权重系数为 30%。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四、综合考核评分细则（五个方面）

1、参军入伍类 20%

等级类别	一等功以上 (含)	二等功	三等功	嘉奖	入伍 (正常退役)
	100	90	70	60	50

注：档案中如有其他表彰奖励，团级以上表彰（含）以三等功加分；团级以下表彰按嘉奖加分。

2、志愿服务类 10%

等级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获得表彰	100	50	20
参加	50	25	10

3、国际组织实习类 10%

本科阶段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加 100 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范围：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job.html>）公布的实习项目为准。

4、科研成果类 30%

科研论文分类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CI 一区论文	100	80
SCI 二区论文	80	60
SCI 三区、四区论文	60	50
EI 期刊论文	50	40

中文核心期刊	40	30
--------	----	----

注：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学术论文发表为准，论文分区按最新中国科学院分区表执行。学术论文除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外均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5、竞赛获奖类 30%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竞赛分类	获奖级别	奖项等级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次三 (不低于三等奖))
重中之重(A类)	国家级	100/80/60/40
重点(B类)	国家级	80/60/40/20
重要(C类)	国家级	60/40/30/15
一般(D类)	国家级	40/30/20/10

注：竞赛获奖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国内赛事认定范围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年12月更新,含D类竞赛)》执行。奖项排名有次序的，默认加分为排名第一，排名2-5的加分减半，排名第6及以后的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1/4。

说明：

1、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加一次。

2、同一学科竞赛、同一项目有多项加分的，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加一次。

3、同一个项目等按最终结果加分。

4、以上5个方面，每一方面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5、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6、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及每位成员应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7、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

师生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校研究生院、校纪委反映。

2011 学院电话：025-58130024；Email:2011sy@njtech.edu.cn。

校研究生院电话：025-58139194；Email:yzb@njtech.edu.cn。

校纪委电话：025-58139069；Email:jubao@njtech.edu.cn。

2011 学院

2024 年 9 月 7 日